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 第 31 次新聞諮詢委員會議 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台大新聞所 4 樓 401R 第一會議室

會議記錄：

### ※報告事項：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

- 1、高鐵案時我們就有自律的討論，針對重大犯罪刑案報導的新的想法，按部就班在做。7月23日公會有邀請警政單位的代表來座談，非常有收穫，大家談的都是操作面上可行的，也建立一個窗口。例如，媒體報導要更專業、精準，相對要得到權威機構的消息發佈，權威機構有偵辦的能力，也有權責來發言，由他來落實發言人機制，媒體專業就更能提升。那次會議有個共識，大家在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達成合作的方向和共識。  
下週在網站會公告座談會的會議紀錄。
- 2、下一步就會針對談話性節目的自律規範要如何起頭。重大犯罪新聞的自律綱要已經修訂了，把談話性節目也放進來，避免以戲劇性手法模擬呈現犯罪內容，已列入自律綱要。進一步，談話性節目需不需要有自己的規範？這個需要溝通，接下來會請各談話性節目主管、名嘴、學者專家開會，看能否訂出公會版的自律綱要。NCC沒有介入這件事，但有來函關切進度，下週9月5日針對洪仲丘開座談會，洪仲丘案後NCC有非正式的關切篇幅和比例問題。
- 3、洪仲丘和謝依涵個人殺人行為的差別很大，社會氛圍也很不一樣，NCC也了解，所以就沒有進一步有什麼反應。謝依涵案很快就被社會指責說有全民公審、枉顧當事人權益，洪仲丘案這樣的批評非常少，反而認為媒體有辦案、追真相、揭弊的功能。洪仲丘的批評集中在報導篇幅太大、單一事件太集中。建議從洪案開始談。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 1、NCC下週針對洪案進行座談會，談話性節目的自律綱要的確很重要，有時間來討論。
- 2、接下來先從洪仲丘案來討論。
- 3、新聞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有些變動，孫友聯、陳怡如委員請辭，這次新增聘四位委員，第一位是殘障福利聯盟副秘書長王幼玲，第二位是臺北大學公行系老師陳耀祥，上次對媽媽嘴命案有很多很好的建議，第三位是十二年國教民間推動辦公室執行長謝國清，他是現任NCC節目諮詢的委員，也是家長團體的代表，第四位是南洋姊妹會執行秘書邱雅青，謝謝這幾位委員應邀參加。

陳依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根據股權結構，公會也有些改變。這次媒體這裡有些新朋友，壹電視編審張春華，原來在中國時報時論廣場版。八大企編組組長林孟瑀、非凡副理傅秀玉、東森代班的攝影中心副主任黃友錡。

### ※案由三洪仲丘：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只有三立投訴的民眾說妨礙兒少身心，P.210的18案，事關全身裸體畫面。

簡振芳(三立SNG暨攝影中心主任)：

我們畫面都有經過抽色處理，新聞沒有恐怖人頭照，那個時段是談話節目，主播後面的背板把洪仲丘的屍體和生前照片合成，只是很多照片疊在一起，沒有全身裸體。警方公佈給我們的照片也沒有全身，只有上半身，我不知道觀眾是不是閃過看到覺得很恐怖，我們很謹慎在處理照片，不是他被凌虐的照片，是家屬提供他的學生時期畫面。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書面回覆從P.217開始，請各台簡單說明一下，請諮詢委員針對各台回覆意見表達一下看法。

黃友錡(東森攝影中心副主任)：

- 1、一開始的時候，因為社會氛圍，所以報導的份量加重，但我們的比例應該算是還好，只有一、兩天，大篇幅的報導大概在第三、四天，前兩天和後面都有限制。
- 2、觀眾質疑我們消費被害人，事實上我們有跟被害人家屬保持聯繫，報導方面切了很多觀點，也有被害人的陳述，不能說是消費被害人，有尊重被害人的意願。
- 3、頭七、託夢我們都沒有做，沒有涉及怪力亂神。剛好是他們在現場拍照的畫面，但記者在寫稿時，素材其實不夠，所以用比較意象的方式呈現。

賴麗櫻(中天輿情中心主任)：

- 1、很多是記者採訪第一線的回報，軍方說法跟我們記者實際的查證有出入，記者好奇、追逐真相，就下去追新聞。
- 2、應該沒有排擠或偏廢其他新聞，國際中心出稿量還是很大，重大新聞還是有，並沒有偏廢。
- 3、比較針對中天的部分P.218洪案開講20天，名嘴說快崩潰，我有跟彭華幹、製作單位了解一下，因為社會氛圍趨使，幹哥本身沒有說要崩潰，他說是被影劇版記者的問話給設計了。  
製作單位談的主題有兩個，一個是洪仲丘案本身有沒有湮滅證據的問題，一個是當兵的潛規則，透過名嘴和來賓去聊當時當兵的情況。X先生的身份是在那個旅，也認識范佐憲，他講的是他當時當兵時看到的事情。

簡振芳(三立SNG暨攝影中心主任)：

- 1、一開始是台中市議員出來舉發，舉發時我們開始也沒有鋪天蓋地報導，純粹當作

是有冤屈的案子來報導，是後來的社會氛圍。

- 2、西班牙高鐵、菲律賓出來道歉，我們也都有報導，不是完全只有洪仲丘。我們也是有報其他重大的新聞，沒有偏廢。
- 3、19案名嘴自己去抒發他看到的部份。

陳依政(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TVBS沒有派代表來，他們也沒有答覆。(請TVBS補)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諮詢委員的看法，民眾的申訴大部分是比例的問題、沒有善盡查證、消費家屬及被害人。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我覺得這個報導正向的比較多，重大的事件各台到底要佔多大的比例？  
一般報導到第10天之後就是頂點，民眾就會開始煩，像彭華幹講到沒有什麼好講的，只好背棉被在頭上，必須進到表演的程序，談話性新聞就是表演的戲，表演的部分是不是製作單位已把稿子寫好了？談話性節目到這個階段，真的看不到其他更重大的新聞。
- 2、比較遺憾的是大埔事件也是很重大的事件，當下沒有追到這條新聞，洪仲丘事件竟然被蓋住了，是後來才補報導的。
- 3、我也要肯定，洪仲丘的事件因為有媒體，才能改變軍審制度。
- 4、是不是能在民眾覺得煩死了的時候，就不要再演下去了？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到各台的比例問題，其他委員？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各台說沒有偏廢其他新聞，一個小時的新聞裡，洪仲丘就報了15分鐘，其他的新聞只有兩、三條，一直重覆好像沒有別的新聞。
- 2、如果針對新聞事件做深入探討也是蠻好的。但剛剛東森也提供有時候素材不夠，就會做一下新聞。范佐憲的太太在臉書上貼出好的十大丈夫，就在嘲諷、訪問路人，像這樣的新聞就做多了，做的新聞太周邊、不相關的。
- 3、以人權立場來說，我們也要考慮到加害人家屬的隱私和人權，加害人家屬沒有罪，但追著他們好像要滅九族的感覺。請媒體朋友在做新聞時手下留情。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媒觀網路的調查，有51%網友覺得有發掘真相，52%覺得有監督政府、為民喉舌，這方面是肯定的。61%在平衡和客觀這方面有改進的必要。正面、負面都有。
- 2、我們媒觀自己內部的討論，給各位參考，我們肯定媒體監督政府的功效，包括8月3日凱道事件，媒體也發揮了推波助瀾的功能。但我們也觀察到有幾點可以改進部分，請各位做參考：
  - (1) 媒體工作者在呈現事情時，講得好像站在身邊親眼看到事件發生，有點過頭了。
  - (2) 很多新聞因為時間壓力和競爭，沒有善盡查證功能，有許多未確實的消息。

- (3) 媒體普遍都有未審先判的現象，從法律構成來講無罪推定是最基本的概念，包括可能涉案的這些人，媒體呈現他們罪大惡極，媒體多少要掌握一下無罪推定的分寸。像江國慶案，媒體也把他寫成十惡不赦，但後來並非這樣。
- (4) 另外還是看到很多八卦，像洪家大姊的感情世界…這些都太遠了。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 1、再請媒觀提供資料給媒體參考。
- 2、未審先判這個是老問題了，有委員要進一步表達意見？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我們肯定媒體對台灣的貢獻，推倒這個推不倒的軍審法，立法院急速修法延伸很多問題，但首先還是要肯定媒體這次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尤其對軍中人權的關注，二十幾年來的軍中黑暗，喚起最大的關注，媒體正面的部分充份發揮。
- 2、不過也是有些副作用：
  - (1) 無罪推定原則，台灣沒有推陪審制度，推的話應該沒有人沒受到媒體汙染。新聞台這麼多，包括報紙，大概無所遁形，幾乎沒有一個人沒有受到影響，所以新聞審判的問題就會非常嚴重，我們上次在講犯罪新聞報導的時候有提到。
  - (2) 除了被害人的人權以外，還有加害人的人權，尤其是加害人家屬的人權，他們是非自願性的公眾人物，他們也不願意變成這樣，這次媒體報會過度戲劇化、瑣碎化、擴散化。戲劇化是指新聞節目最後變成表演性質，可惜的是沒看到制度性的介紹。
  - (3) 這次當兵議題引起很大的共鳴，關注人權也是人權教育，人民在這個案子中比較沒有學習到，媒體這次很可惜沒有扮演好這個角色。包括兵役制度、軍審制度、軍事審判、偵查不公開…。或許有些人覺得收視率比較低，但其實報導篇幅這麼多，與其談論棉被，倒不如談一些司法制度？很多女法官根本搞不清楚軍階，軍中審判依官階不同有不同的管轄。
  - (4) 律師在裡面扮演的角色，這個案子有呈現出來，但只有報導被害人洪仲丘的律師，沒有報導加害人的律師，平衡報導問題，也把加害人給妖魔化。像小兵的家人，新聞媒體上對他們滿門抄斬，人權的保障和制度的部分希望媒體去注意。
  - (5) 我們的新聞扮演檢察官角色，檢察官扮演國防部辯護律師的角色，本來出來發言的應該是政戰系統，檢察官扮演為受害者調查的角色。這次的角色扮演呈現了系統混亂，其實這次系統混亂其實可以在新聞中呈現出來的。國防部有發言人制度，應該是他去處理對外的媒體關係，軍檢應該定期開記者會去發佈案子到底是什麼，而不是找一個最高檢察長去發言，然後大家罵成一團又灰頭土臉。這次軍方的整個表現是「荒腔走板」，這個東西在媒體中其實可以用制度去探討。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這個案子的加害人跟其他社會重大刑案的加害人是太不一樣，這次的加害人是群體，只是疑似加害人，事實上我們也不清楚。這次大家很關注，媒體去訪問周邊人士是可預期的，這個案子的媽媽們都要出來喊話。像洪媽媽都會出來喊話，但其他人的媽媽篇幅就比較少，的確被告律師的篇幅相對也非常少，也可能是他們

大家本來就不熟，比較不容易曝光。疑似加害人家屬如果他們有機會表達，其實可以幫他的小孩講講話，是不是某種程度算是平衡報導？至少不是單一的妖魔化。針對當事人如何取得他們的同意，並完整表達他們想表達的，或是用其他管道可以讓疑似加害人家屬講講話。

- 2、談話節日本來就是戲劇化、綜藝化，不只是講，還演出來、有肢體動作，它畢竟不是新聞，不要綜藝化這一點很困難。但不管怎樣內容和腳本還是要基於事實，不能扭曲、修改原文。
- 3、我比較擔心的是，這次百花齊放，各類爆料紛紛出現，感覺大家就是照單全收，媒體好像只是一個媒介，播出所有爆料。大家如何查證？在查證時有沒有可能在播出時解釋一下如何查證？最主要是爆料的過程太長了。
- 4、台灣的民眾有點物極必反，一開始支持被害人家屬，後來又開始有反對的聲音出來，又有人要出來反軍方，現在又有人出來要去挺軍方。大篇幅報導這方面的副作用，變成社會中很多分裂和對立，大家是不是要思考。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要記者去承擔談話性節目的問題也有點不合理，但它又隸屬新聞台，也很為難。不知道新聞台主管們跟製作人的連結和溝通有沒有辦法達到結構性的改變？
- 2、記者代表的是真實和真相，這個立場是不是所有記者要去掌握和站得住腳？閱聽人角度感覺很困惑，媒體加上鄉民，整個媒體一連串的報導，我在看的時候很困惑。
- 3、變成「合理的訓練是磨練」這個東西都不可以出現。明明是兵啊，不是國軍嗎？為什麼好像就變成學生，不能操練？因為死了洪仲丘，好像變成社會該有的角度都不見了。軍方的事情進入法院去，好像回歸到人民管制的狀態。
- 4、檢察官說證據到哪裡就發佈到哪裡，媒體也跟著報到哪裡。一開始看覺得范佐憲是大魔頭，後來又跑出來是別人，一連串看了二十幾天，後面的呈現愈來愈模糊，已經看不出什麼是真相了，不知道在報導什麼，結果到底會是什麼？大家無法預期。這可能也是民眾這麼多投訴的原因。
- 5、我不認為這種事不應該報，也不是比例的問題，當它發展到最高峰的時候的確也該報導。只是一連串報導而沒有素材時，就開始變調了，是不是要再做個取捨？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 1、非預期的效應出現，為什麼民眾有這麼多反應？我認為是因為軍方的反應很慢，軍方消息來源無法提供強有力的解釋，說服民眾了解他們如何處理，所以媒體當然就會一直追。下一次是否可以跟NCC建議，邀軍方來跟各位對話？他們整個溝通系統太亂了，軍方在提供民眾認知上出了很大的問題。
- 2、其實這種負面消息是更有機會去做社會教育的，但大家還是聚焦在真相，25萬人也是因為真相遲遲沒有出來。特別像軍方這種特殊系統，如何因應提供民眾認知，也要再溝通，重大的貢獻是改變軍事審判法。
- 3、加害人家屬的表意，能否等同平衡報導？這種涉及特殊國家暴力的問題，不單純只是霸凌的問題，又有特殊跟我們一般看到的被害人、加害人不一樣。像性侵案件被害人是極端弱勢，乾脆加害人都不要出現只為了自己去表達的聲音，因為說

不清楚。但這個案件又不太一樣，平衡報導日後若有相關事件，犯罪新聞當中哪種類型的原則是什麼？順序應該考量的是誰的利益？最終我們重視的還是公眾利益，媒體這次比較在支持洪家去追真相，但不代表追查真相，洪家自己就得要承受這所有的後座力，相信他們自己也知道。

4、不知道NCC是否建議也找軍方來？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上次警政署交流座談會我們也在談論要不要邀請軍檢，因為我們發函比較早，洪案比較晚發生，也許我們可以另外安排。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剛剛三立講影像的部分，影像確實是會讓一般觀眾閃過。過世的告別式，怎樣的角度是好的？談話性節目要的照片少，所以會不斷重覆那幾張照片。有些家屬很在乎哪些照片被放上去，遺照有裱框，對觀眾的觀感非常不好，以後是不是可以注意？
- 2、以後是不是不要再報導遺體，不能因為是軍方提供，新聞就一定要放遺體，這個必須再被注意。
- 3、我還是肯定媒體報導軍檢的荒腔走板，我不認為有公關在媒體上粉飾太平就是最好的安撫，可見這次媒體去追查到軍檢和軍方，其實就是軍方作賊心虛，出了包以後就亂掉了，軍方愈掩蓋就愈糟，這是記者的最佳精神，我覺得這是值得被肯定的部分。
- 4、我之前接觸軍方對內部很了解，我有接觸女軍官有說希望媒體有一天能對軍中內部做最真的報導，這次報導給她們受到很大鼓舞，女性在軍中受到很多不平等的待遇，是沒有被報導出來的。
- 5、江國慶案和洪案的差別是，被訪的家庭成員的教育、發言能力以及給媒體的資訊，是讓媒體可以延續下去報導的，洪家家人有比較好的口語能力。但是弱勢家庭發生事情，沒有這麼好的口語能力時，媒體是否能提供協助？真正把他的需求報導出來？能為弱勢家庭做些什麼？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 1、回應一下，有些投訴並未指明某個電視台，而是STBA成員的共同現象，像：篇幅過大、集中報導的問題。若以STBA會員組成來做全面的關照的話，大家的說法是需要被討論的，因為我們的會員是從50~58台、UDN、八大、大愛、壹電視...，在這次的事件中，像財經新聞的區塊，56-58台24小時全頻道的節目都沒有做變更，報導洪仲丘的篇幅是非常少，非凡有回應他們洪案的比例非常少。前面的綜合新聞區塊，每台呈現的比例也不一，有些頻道選擇大篇幅報導，或是在談話性節目中露出，有的頻道談話性節目也是照他原來設定的議題在進行，也不全然是投訴裡面所指的，我們所有的有線電視新聞頻道都百分之百，或百分之八十的比例在報導洪案，這個說法在事實上是有所出入的。
- 2、我想問的是如果有這麼多觀眾厭惡洪仲丘，也有其他台在報導別的議題，那為什麼觀眾不轉去看其他的報導？其他台的收視率是不是不增反減的呢？表示說投訴的人也許不想看洪案，但他還是在看洪仲丘案。我很高興得到非凡回答說收視

率有維持平常水準，據我了解56台，他的觀眾就是流失的。觀眾雖投訴，但還是去看他投訴最多、報導洪案最多的那個節目。這個部分的確也是無解啦，這也反應了社會的多元化，或更進一步反應我們產業遊戲規則的問題，有線電視平台上透過尼爾森收視記錄器反映出來的內容收視率，並不能代表全台灣觀眾只有這種品味和需求，而寫信來投訴的觀眾需求是尼爾森調查不到的，也因此無法換成收入，所以造成現在的循環，這是一個關鍵。

- 3、我們走了自律6、7年，洪仲丘案發生以來，相較其他平台，其實我們的自律是有發揮功能。我這裡沒有答案，只能指出在這個平台上的呈現是多樣化的，並沒有單一集中。但當然作為綜合式新聞台，他們是跟著焦點新聞的發展。
- 4、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重點是談話性節目是不是要進一步去訂自律規範？投訴中會造成觀感不佳的部分是所謂『過度的操作』，也很感謝各位這次對媒體的肯定，有看到我們的努力，比較觀感不佳的部分是『超過了比例原則』，這樣的情況比較容易發生在『談話性節目』，有時間、篇幅的需求，需要拉長、填滿節目時間。
- 5、我們之前也有在自律綱要提到，不要在節目中去做『戲劇化的呈現』。這次我也要請教大家，討論一下，有觀眾回應認為，在這個案件裡面去做『示範』是必要的，因為很複雜，包括虐待的手法、做伏地挺身的方式，他們說是心形的伏地挺身，跟一般伏地挺身的施力不同，不示範就看不懂。而且軍方的軍階要連法官也看不懂，更何況老百姓，是需要一些『演示』啦。但示範要到什麼程度？可能報導又過頭了。這就是我們接下來要討論的題目。
- 6、我有接到一個投訴，但來不及放在這次。就是驛神，案情若從洪仲丘被虐發展到軍方內鬥，但軍方內鬥這件事比較難以查證，甚至國防部發的新聞稿中證實李翔宙是退休的，他並沒有請辭，可是名嘴只取了後半段，說國防部混蛋，李翔宙明明就有請辭。那如果像這樣的操作是不是像剛剛說的超過比例原則？也許在下一個議題可討論，謝謝。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補充一下，觀眾看了才知道不好，都不看的話也不知道不好。收視率是看不出來看了以後覺得不好的，品質測不出來，它知道你看了，但測不出你看了以後的感覺是什麼，無法測不喜歡新聞而離開的。
- 2、這個案子看能不能做出個決議，包括未審先判的問題，對於人權的維護是很重要的，像這個案子裡，請教陳老師，當然洪仲丘是過世了，但是到底是誰虐死他的呢？其實還蠻複雜的，要不要打出來提醒說應該要注意未審先判問題、保護嫌疑人？要不要這樣做？我們可以想想看這樣做合不合理？適不適宜加字幕提醒？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我這次觀察所有的媒體沒有一個打字幕，基本上無罪推定原則還是要提醒一下民眾，這個案子裡，媒體應該是第三者、旁觀者的角色，這次太投入變成家屬、當事人了，這是這個案子特殊的地方，這個要再思考一下。這種重大事件，媒體的角色和定位到底是什麼？我覺得不管是在報導和談話性節目應該都要提到無罪推定這一點。

- 2、加字幕我覺得是贊成。到底這個案子裡誰要負責？其實都還沒有定論就好像每個人都有罪了，雖然媒體發掘真相，可以去追究誰要負責。但這個人到最後他是不是有罪的？其實目前絕大多數台灣人都覺得這些人是有罪的，有無罪推定的問題，在還沒確定以前，不應該把他妖魔化，或者他就一定是犯罪的人，因為有些細節的東西，媒體也是各種消息來源都有，警方又偵察不公開，有些東西也沒有公佈。我覺得這個是人權的教育，媒體可以扮演教育的功用。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那如果是這樣的話，各位反對嗎？各位願不願意、贊不贊成？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 1、這個案子老實說，我真的不知道。因為我們是很自律的，但是這個案子真的太特別了，我不能確定該不該做這件事。我們資料後面有附了一些剪報，像葉毓蘭批評，但是九把刀還有一位當事人的家屬卻是公開感謝，甚至還有一位黃達元律師也表達正面看法，其實連社會的看法都很分歧。媒體若有發掘真相的角色，那他要怎麼不能變成法官呢？媒體在做的這些過程是在向真相推進的努力，那很可能會被批評說變成法官了，你幹嘛去調查案子呢？若要追真相，不做事件的調查和釐清，也很困難啊，我覺得這個在操作上有困難。
- 2、這個案例比較特別，第一個被投訴的是立法委員xxx，他不接這個案子，他覺得這是小事，所以他後來才跪在地上哭嘛。等於家屬有點投訴無門，覺得非常懷疑死因，於是從『弊案』的角度被爆發，一旦從弊案的角度被爆發之後，就全民公審，就一定是全民來辦案。如果回歸到一個正常的機制，比如說謝依涵案，上次開會大家都非常認同，我們應該要對人權或對無罪推定做一點警語的表示或示意，因為那樣的案例沒有體制的暴力的可能性。老實說這個案例有沒有我也不確定，可能是幾個人打紅眼，打到後來停不了，但會不會也有可能像他媽媽講的：是因為蒐集了不利軍隊體制弊案的證據，所以要把他打死，變成是尹清風案的翻版，那又不一樣，這樣不要說媒體，大家都可以來審判他了。今天是牽涉到機構的、國家的暴力，國家的暴力人民就應該把他推翻不是嗎？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這種想法是類似像文化大革命一樣，變成全民公審。現在國家有兩個制度，一個是民主、一個是法治，很多事還是要照程序來。像江國慶案一樣，以前大家覺得他是妖魔，後來發現是被冤枉的。所以基本上法治的部分還是要有點提醒，當然不用做很大篇幅報導說明這是無罪推定原則，但至少也要讓人民知道，我們在追真相時為什麼不能審判他？為什麼有法官和檢察官不一樣就在這個地方，檢察官就是去追真相，起訴以後審判者由第三人法官去審判。所以為什麼美國陪審團希望一個沒有被汙染過的人來公正處理事情。
- 2、我現在很擔心媒體審判非常嚴重，我覺得這種包青天式的審判是非常可怕的，講白一點，有時候群眾是很可怕的，鄉民最容易這樣子：打死他。但是到最後發現根本打錯人，本來是被害人結果變成加害人，結果被打。這種東西我覺得還是要回歸到理性，在專業上來講，媒體必須是理性的，還是有客觀，縱使有個人感情、



情緒在裡面，但是在新聞專業上保持理性的第三人角色還是很重要的。不能說人民、鄉民喊打，媒體就跟著喊打，這是最害怕的。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 1、我覺得釐清兩個層次。追真相是兩面刃，追真相結果搞不好加害者其實是受害者，受害者其實是加害者，也許真相的結果很不堪，就是意外失手，沒有符合大家對國家權力施虐的那種期待。應該這樣才叫真相嘛？真的在客觀的、理性的程序下各方思考，最可能或有證據的結果，但往往事實是很多證據是不明的，而且當事人或罪犯也有說謊的權力。這次的案例，媒體在追真相方向，說法沒有錯，但追真相時大家也必須承認是有壓力的，只追了右邊的真相，沒追左邊的真相，因為鄉民都說「給他死」嘛。所以當有人講「會不會左邊才是真相」的時候，就被鄉民又痛打一頓，所以媒體追的真相也就只有往右邊去追了，會變成是這樣。
- 2、追真相不是錯，媒體也是要設法追，只是在追真相時能不能不被汙染，而客觀、有勇氣的表達出來？問題是這次的案例裡，看得出來媒體還是有所顧忌的。有個困難在於，媒體是第三者，要有人跳出來，我們才能報導他，有人敢跳出來忤逆鄉民的意思嗎？如果有我們就報導，但是好像也沒有嘛？（葉大華：有啊，陳揮文。）所以他就再見，壯烈犧牲啦。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要請教一下加害人的辯護律師為什麼沒有在媒體上出現？到底辯護律師是不願意出來接受訪問，還是媒體沒有去找？我認為大家忽略加害人的聲音，加害人也有他的聲音，尤其是所謂下士的聲音，都沒有任何的聲音。

黃友錡(東森攝影中心副主任)：有一位好像家境比較差，陳比較弱勢。其他的有些是在軍方的範圍之內，背景資料很難取得，家裡的電話也拿不到。軍檢那邊也拿不到資料。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每個被收押的被告都有請律師，包括連長、副連長、旅長、下士，很多人都有律師，只有少數幾個被訪問。談話性節目好像有幾位加害人律師。

黃友錡(東森攝影中心副主任)：那個是後期了。

簡振芳(三立SNG暨攝影中心主任)：我們跟加害人律師協調，我們取得他的電話要做電話訪問，但他覺得我們截取不夠完整、斷章取義，所以現在他寫存證信函給我們，我們的法務正在跟他做溝通。所以我們很樂意讓他講，礙於電視新聞篇幅沒辦法讓他全篇講，只能講15-20秒。邀請他上節目、面訪都不願意，只願意接受電訪，電訪完又覺得我們不夠完整。我們都很希望他們接受訪問，他們都很迴避。唯一比較願意講的只有陳以人的律師，軍檢體系出來的。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我當過律師，很多律師都希望出名的機會，律師法規定不能做廣告，但是可以上媒體、接受訪問，但我發覺這個案子裡比較特殊的是，加害人律師很少表達意見，可以試著去思考。
- 2、在新聞媒體有平衡報導之外，其實談話性節目邀的來賓，除了檢方，一般來說最常出現的是被告的律師，這是很重要的角色，這個案子裡被告的辯護人好像失蹤。

李貞儀(年代編審)：這次25萬人，被害人律師都會有壓力，來賓和主持人一定會問他很多關於案情的問題，他又要考慮哪些可講，哪些不可講。律師心思比較慎密，我在想是不是這樣，不然其實律師後期在現場都有接受我們的訪問。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這個案子已經討論快兩個小時了，剛剛張老師只是問說這個案子新聞報導適不適合做警語？我覺得追真相是重要，但會不會過度煽動情緒？這是個大問題。25萬也是這樣被煽動出來的，他有很多我們無法掌握的變數，但他就這樣成了。要不要放警語大家可以討論。

許欣瑞(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這次新聞是真的蠻驚奇的，不知道是煽動民意還是被民意影響，邏輯關係不太清楚，有可能是交互影響。這是OK的但很多改革就這樣出來，只是有點遺憾的地方是，改革到最後好像就沒有了，後面還少了一個看體制的東西，或反省整個結構的問題。到最後就是抓人，然後軍方體制就這樣不見了。
- 2、軍審法就這樣突然過了，沒有人去討論中間的關連是什麼？到底什麼東西被挾帶過去？什麼東西是要被重新檢視的？就沒有了。其實媒體前半段媒體做得很好，因為要追真相所以看到叫大家去追，遺憾的是後面有沒有辦法收尾？有沒有辦法去重新解釋這波民意到底改變了什麼？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這次是非常特殊的案件，張老師提到無罪推定，我覺得媒體很難做到。
- 2、最後都還是回歸到個人，在所難免，把他變成公敵，已經變成弊案時，媒體很難沒有偏見，如果可以的話，未來在個人的部分，是否可以盡量淡化對個人的審判？
- 3、我們有沒有辦法回到結構和事件的本身去加強？幹哥不只舉棉被，還做新型伏地挺身，示範這些示範一下就好了。洪仲丘也蠻冤枉的，很多環境都湊在一起變成這個案件，若用無罪推論的觀點去看，要不要打上警語，我覺得很難，因為真的太多巧合。兩個旅一個關禁閉的有事，一個移送的反而事比較少。如果聚焦在這個部分，回歸而事件本身，軍中有很多制度殺人的問題，我認為媒體這次表現得很好，但對制度只是點到為止，很可惜。如果後面可以追下去為什麼這個制度會造成殺人的結果？其實那些個人只是服膺於這個制度，禁閉制度沒有錯，沒有的話要如何對付那些頑固的人？重點不在禁閉制度本身，而在於環節出了問題，軍中的制度沒有把關，其實是一個共構，制度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錯？回歸到制度的話，也許就真的能夠做些什麼，軍法的改變就很好，但只有處理到這裡還是有些可惜。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張老師警語這部分是不是就給各台做參考？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先蒐集一些案例，大家想想看，什麼時候我們覺得可以做一些法治的程序正義的教育。媽媽嘴剛開始媒體也覺得他們抓到真相了啊？連演繹過程都演出來，覺得那就是真的啊。大家覺得是正義的化身、真理的使者時，其實很可能根本就誤解，太多次教訓了，未來有需要可以再去討論。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上次也討論到警語的適用時機，洪案是特殊，除此之外的犯罪新聞事件，應該就要做到警語跟自律的原則。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除了無罪推定原則之外，到底要不要押人？大家覺得犯罪的人馬上都要抓起來，不可以交保，這也是有爭議的事。不是所有的人統統都要抓起來，收押有收押的條件。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TVBS沒有來，但我肯定他們最近報導有改變，談話性節目有邀請該事件的專家，但是他們說話很慢，沒辦法去連結。跑馬燈也不見了，FOCUS的畫面很乾淨，這兩件事情要如何平衡。
- 2、其實洪仲丘事件，寶傑有強調他們是在無罪推定之下去可疑，他的語詞裡是有去帶這個部分的，這個要肯定。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我也是國防部的法規委員。國防部有內鬥，這不是現在的問題。現在媒體應該關注制度的問題，軍審法移審回歸到司法審判，只有戰時需要軍審，但司法審判的結果有沒有比較公正？這是媒體可以監督的。尤其桃檢在查有沒有湮滅罪證，制度上來說有沒有比較符合公平正義？包括羈押…有沒有比較專業？
- 2、媒體可以要求國軍要做改革。國防有很多制度牽涉外部參與，媒體可以對軍法審判改革後，包括官兵權益保障、冤獄審判、性騷擾防治…應該多開放外部參與。國防部外部參與太低，所以才會出現荒腔走板的情況。我做為國防部外部人員，至少他願意讓法令由外部委員協助來提升，我覺得是有提升的，如果很多軍方會做的話，除了核心的軍事之外，其他很多國防制度多開放外部參與，有助於軍中人權的提升，有助國軍協會的改善。媒體在制度上進一步要求軍方的深化改革的話，案子會更有意義。

#### **※案由一：中天新聞節目針對反媒體壟斷法申訴報導扭曲**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媒觀來函，收到反媒體壟斷的申訴，從反媒體壟斷開了記者會之後，中天做了一連串帶狀節目的報導，來函申訴表示報導扭曲記者會相關發言人的意見，請中天說明。

賴麗櫻(中天輿情中心主任)：

- 1、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這個報導是關於陳曉宜的新聞，對於媒金分離、回溯不回

溯的問題。我先講中天新聞的立場，我們在NCC製訂反壟斷法草案的時候，做了一些報導，有律師說NCC訂的草案對溯及既往的部分，草案在成立時，NCC在這個草案裡並沒有完整的回溯計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做了一些報導。

- 2、後來901聯盟開記者，問到聯盟和陳曉宜時，她在回溯這裡沒有說的非常清楚，我知道聯盟這裡是說草案通過之後，媒金自動分離，那它自然就會回溯，但它回溯到哪裡變成是這則報導的焦點。一般新聞可能不會做這麼細，但我們在新聞當中是有明確說要回溯到什麼時候才算是公平？中天新聞的立場是，既然媒金分離，應該嚴格比照黨政軍退出媒體，設落日條款，這也是悠關媒體產業的健全發展，既然草案要出來，是不是該一視同仁？到民國元年還是95年NCC成立之後，裡面是做這樣的報導角度，包括陳曉宜的身份是有被討論，在這篇報導我們也有做相關的討論。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P.181有8/1中天倫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針對媒觀、公民團體以及富邦提來的申訴函，有做回應，可不可以稍微講一下？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我稍微說明一下，針對個案本身，這個個案只針對中天而已，但是我們不是要討論是否申訴案說得有理，或是中天確實有理，我們是要做這樣的議決？還是一樣提供大家諮詢？
- 2、這個案子非常個案，陳曉宜到底說了什麼？中天到底報了什麼？除了案子當事人之外，沒有人知道。對個案的討論會有點變成各說各話，雖然目前的申訴函裡面，是提出了一些具體的報導的事實，剛剛麗櫻的說明是說中天的立場，然而立場歸立場，事實是不是人家說了而中天報導錯誤？人家沒有說的就硬塞在人家頭上，或是有沒有所謂懷疑已經超過事實根據的問題？就立場的說明來講是沒有回應的。這個檢舉函說明的東西，雖然引出了逐字稿，看起來很真實，但是不是要有一個人來判斷？我不知道我們今天可以做到哪個程度？
- 3、我提出一個問題大家討論：像我們的自律委員會對於像這樣的內容，剛剛討論大家都是提供建議和諮詢，以這樣的功能為主，但這個案子已涉及到雙方誰是誰非的問題，這部分大家覺得應該要做到什麼程度？之前依玫有提到我們要改組成評議委員會，不知道評議委員會是否要做個評議？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 1、上一屆理監事會改組之前，張老師還是主委時，我們曾有開會討論要再成立一個評議機構，去處理爭議性案件，爭議性案件處理委員會，這個案子NCC只說樂觀其成，但並沒有納入行政程序，會有點疊床架屋。如果有個委員會裁決過，但NCC還是要再罰一次，是多此一舉。
- 2、公會之前在理監事會議只是把我們自律委員會改名字叫「評議委員會」，但功能、章程都沒有任何調整，所以上次理監事委員會又改名回來自律委員會，但爭議性案件處理委員會就沒有成立。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所以我們現在可以做審議嗎？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行，目前的程序是說，如果經過我們諮詢委員會討論，大家還是不滿意，就是送NCC了。本來是希望公會這裡有一個高位階、有強制權力，有裁處資源的公會機構，可是現在就沒有，爭議案件逕送NCC，或是走司法途徑。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在法律上是這樣，NCC是公權力的機關，所以他可以用各種法去做各種處置。但我們對媒體的管制，原則上是以自律為主，自律不行再他律，自律的話依原來的自律公約並沒有裁罰的功能，審議的焦點是在這裡只能做諮詢性的動作而已，沒辦法決議性或做處置。
- 2、即使做決議性的處置，當事人還是可以向NCC檢舉，NCC還是可以去受理這個案子。只是說事前有做處理時，NCC比較能去判斷，新聞同業是否已對事情做判斷或處理。自己組織的定位和功能要先定義，是要做諮詢，還是做判斷或處罰？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 1、針對這些各別特殊的案件，我們之前在程序上就希望各該台的倫理委員會先處理，有一個意見的依據。
- 2、如果還不滿意就送到自律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來討論，這個會議可以針對他們討論過的觀點再提出不同的看法或是反覆的辯論，再提出一些諮詢意見，如果當事人還不滿意的話，那就送NCC。至少我們這裡有一些意見可以參考。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那像媒觀這樣的申訴案件，我們還有一些紀錄，雖然不是確定的決議或審議，有一個討論的紀錄再回給媒觀和申訴人，對不對？還是釐清一下。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 1、對。當然會有一個好處，在會議上討論出一個方向，當事電視台代表覺得可以接受，他當場就接受建議，做了一些調整處理，可能這個案子就結束了。
- 2、除非各台不能接受，或者投訴的當事人不滿意，才會到下一步。像上次謝依涵案例討論出的警語，於是大家都可以接受，於是到這一關就做了處理。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現在的問題是個案是不是能夠在這裡做討論？如果個案不能做討論的話，但個案也涉及了新聞倫理、自律的問題，雖然是對個案本身的討論，但也有一個互相警惕的作用。我想雖然它是個案，費時耗力討論，但還是要在這邊互相警惕，程序上是這樣。
- 2、案子本身我做點說明，因為我是901成員，當天記者會我也在場，中天電視台也有訪問我，新聞的內容我比較清楚。我要特別提出來，希望中天拿出事實來，確實事實上的報導，人家沒有說的，一直說成對方有說，弄得混淆是非，這樣是不對的。做新聞工作者是不當的。我也不是亂說，沒有證據就絕對不會說這種話。

- 3、901聯盟提出的反媒體壟斷法所提出的媒金分離問題，中天跟旺中集團一直在打的都是這個法沒有回溯既往的問題，但是901聯盟的成員從施俊吉、陳曉宜到我，都一直在說明，所謂媒金分離這樣的法條，它應該要求的是叫落日條款，而不是叫做回溯既往。就是說你現在有媒金不分離的，我就限定你什麼時候一定要結束，這叫落日條款或叫限期改正，他不叫做「回溯」的概念。要說回溯的話，要回溯到什麼時候呢？回溯到民國元年可能有家銀行倒了，還去回溯它嗎？不是要去回溯。我們講了一百次，這叫落日條款，叫限期改正。但是旺中集團和中天新聞台是先射箭再畫靶，就是一定要打你說你不主張回溯條款，一直問你回溯條款，當場記者就一直問我說你們就是沒有主張回溯條款，我說我不是說這個意思，這不是回溯這個概念，這叫做落日條款。在法規裡面是有限期改正，就是要求NCC要限期改正，法規裡是有，只是沒有說要幾年之內限期改正，但它說NCC要去限期改正，這個部分就叫NCC去做。我要特別講，麗櫻也不用再為他們去辯護，就這一點事實而言，我當場在場，記者一直問，我問全場記者說「你們聽懂老師講的意思了嗎？」我不相信中天記者程度這麼差，但你們就一定要用這四個字來框住、打人，這樣是不對、不好的，這是我親身的體驗。
- 4、這個案子主要是報導陳曉宜，報導裡說陳曉宜認為不需要回溯等等，她從來沒有講不需要回溯這句話，除非你拿得出錄音證據說她有說，否則這樣就是 報導錯誤，這跟中天的立場無關，這是事實的問題。再來說陳曉宜是雙重標準，暗挺自家人，報導先說她說不回溯，因為自由時報有聯邦，於是就打她雙重標準，可是她並沒有說不回溯啊，邏輯根本下不來，這樣是惡意性的汙蔑。
- 5、這個申訴案我們提出來之後，中天就停止對她的汙蔑了，這件事我們是肯定的，錯誤的事不要再繼續下去。讓中天電視台知道，自律委員會對於這樣的錯誤要指出來，希望中天代表回去告訴單位不要犯這種錯誤，這種錯誤傷害你們的記者，也傷害你們的形象，現在中天電視台在換照評鑑的過程中，對換照也可能有影響，讓我們來幫助中天電視台的新聞部，能站在新聞專業的立場，來對抗台裡面不當的要求，這個是我們這樣的集體組織能發揮的一個功效，希望麗櫻不要覺得我們在批評妳，我們是在幫助妳和所有的記者，不要被老闆任意的踐踏，謝謝。

賴麗櫻(中天輿情中心主任)：新聞本身，我們可能真的是有語意不清的地方。但是還是要回歸到一個問題，我那時候有問記者陳曉宜到底講了什麼？我們的提問是說，反壟斷法草案在媒金分離的部分是不清楚的，所謂不清楚是說它到底要回溯到NCC成立的時候…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妳又在講回溯了，它不叫做回溯，它叫做落日。

賴麗櫻(中天輿情中心主任)：我們記者這樣的問話給陳曉宜，她並沒有回答，她也不屑回答。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問題已經講了很多次了，當天那個記者這個問題他連續問了第五次、第六次，怎麼會這樣呢？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 1、這個案子我也是利害關係人，但還是要跳出主席的身分來講一下。其實可以請記者調帶子出來看就知道，我覺得那個記者有備而來，很年輕的記者，從他一來就帶著預設來問，而且緊咬這個預設一直問。後來只好所有記者去問施俊吉老師，妳去調當天的實況就知道，我覺得記者當天的表現也很奇怪，他已經預備了某個問題來就直接問，並非擦槍走火的狀況。
- 2、如果真的要討論反壟斷法媒金分離部分，真的專業的話，就更應該去釐清它，而不是選擇一個角度窮追猛打，事後是連續每天打，而且直接畫面帶到富邦啊、林榮三集團這些事情，給人家感覺就非常不好。大家希望呈現事實，當場誰講了什麼，這個都是可以調帶出來被檢視的，可是不在現場的人，如果是你們中天的閱聽人，很容易就被誤導，因為你是一整天、每天都在打這件事情。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後來申訴案出來後，慢慢的過了幾天後，我也要肯定一下旺中，他們終於了解這叫落日條款，不叫做回溯，所以你們後來就不再寫回溯這件事，也不打這件事了。所以你們有改正啦，妳不要再狡辯了，再狡辯下去沒有意義啦。
- 2、這個概念已經講了很多次，記者問話的方式就是預謀、有備而來，這樣不好，媒體應該是中立立場，要報導事實，你們再拿這個問題去問律師和立委，叫人家回答，繼續在你們設定的議題上來扭曲別人的立場，根本不是反媒體壟斷法本來的意涵。

賴麗櫻(中天輿情中心主任)：901聯盟裡面好像還是有不同的聲音，當然我知道大家都是為了這個草案，我先撇開這個不談。據我了解關於901聯盟，我先在不用回溯，法案沒有解說為什麼反媒體壟斷法只到NCC成立？我知道聯盟裡面有人是贊成到民國元年之後的所有媒體應該一視同仁，而不是有些媒體在NCC成立之後才要被監督，必須要媒金分離，之前不需要。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那是另外一個議題，你又搞錯了，才講到NCC成立。

賴麗櫻(中天輿情中心主任)：那時訪問陳曉宜，她沒有回答。當然在現場你們是感受這樣的氛圍，我現在是把這個狀況跟大家講一下。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插個嘴講一下，法律不溯及既往，這是最基本的原則，回溯只有一個情況是例外，就是對當事人有利，譬如要發福利年金。
- 2、要處理中天議題的話，像剛剛張老師說的是落日條款的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話，的確有人質疑說是不是有媒金沒有分離的情況，落日條款是要怎麼樣讓NCC在一定期間內去處理這個問題。所以回溯跟落日完全是不一樣的東西。
- 3、今天最大的問題是在於，當時有沒有根據事實去報導，落日和回溯是雞跟鴨不一樣的地方，完全不同的東西。回到投訴的個案，最主要是回歸陳述的事實去處理，有沒有剛剛說的攻擊的問題？有的話就建議如何改善，沒有的話就沒問題。這個

是比較有辦法去進行接下來的討論。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所以已回覆給媒觀了？

陳依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建議回到專業的立場，已經改正了。

賴麗櫻(中天輿情中心主任)：申訴單位還不滿意的話，我們會回到倫理委員會去討論。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不是901的的，但從逐字稿的部分來看，我覺得麗櫻回去可能要預做一點準備，從逐字稿來看就有特定的立場和角度的感覺了，不管真實是什麼，字詞的使用就已經有立場和角度了，新聞是不應該這樣處理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希望中天這裡回去再確認有沒有針對媒觀做回覆？媒觀這邊也請再確認。看起來我們還是期望中天倫理委員會這邊針對這個提案再做討論，這個真的要去釐清，假如這些相關的資訊在網路上的新聞需要有進一步的處理，我們希望看到處理後的結果，謝謝！

#### ※案由二：中天富邦案

賴麗櫻(中天輿情中心主任)：

- 1、富邦有三次來函申訴媒金分離的部分，我們在新聞上持續關注媒金分離的議題跟富邦相關的新聞內容。P181大家參考一下，富邦有把每天新聞都羅列出來，主要他是6/20-7/10這裡富邦相關新聞。我在P185列出中天新聞從6/20開始訪問的人和報導重點，在反壟斷法媒金分離的部分，富邦有金融、媒體、頻道平台、保險等，在反壟斷法裡面這樣是不是就不再被監督了嗎？我們所報導的新聞，P193在7/2在節目中和新聞中有播出富邦聲明，後來我們去查，富邦來的聲明稿和六年前的聲明稿是一樣的，主要是六點內容，我們還是有報導出來。
- 2、反壟斷法獨厚特定財團、媒金分離雙重標準，中天新聞的報導是就過去已經發生的狀況，包括「富邦併北銀」，還有「購港銀入陸銀」、「富邦登陸」這些議題，有些檯面下的做法，跑財金的資深記者也給我們一些訊息，我們有統合資訊來做報導。包括簡余晏的臉書，之前部落格寫了很多富邦怎樣偷跑大陸的狀況，我們也有向簡余晏還有一些議員、財經專家來做了解，有些人了解情況我們就把它報導出來，大概是這樣。
- 3、富邦來了三次申訴之後，之前在新聞的操作是很趕的，有時候跟他們公關聯絡，不是不回應就是說要層層轉接，等到接到手新聞就播完了，但他們最後還是不接受訪問。從E-MAIL的往返大家可以看到，富邦不回應這事情，我們還有用公文很慎重的寫了兩次邀請函，問說是不是願意來節目中說清楚。目前為止還是拒絕的狀況。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富邦集團針對中天的報導，三次申訴的意見。P184陳主委有做三點結論，不知道各位對於他們在倫理委員會上談到的結論部分，有沒有一些想法？但我好奇第三點提到，導入公正第三方，要怎麼導入？當場有提到什麼具體的做法嗎？

賴麗櫻(中天輿情中心主任)：

在前面的每則新聞我做了一個表格，大家可以參考一下。說實在這是財金小組做的，我不太了解。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我對財金不是很了解，但是每個企業的行為都是可受公評的，尤其富邦當時跟北市銀這些東西，後來投資大陸，其實是可受公評的。只是說新聞報導的角度是怎麼樣去切入？其實報導富邦不是只有中天一家，很多媒體只要是財經台或很多政論節目，其實也有提到這些問題，尤其是每次到選舉，以前馬英九跟富邦的關係，這個可以拿出來檢驗。
- 2、只是這個案子裡，根據申訴人的申訴，富邦認為中天報導非常有針對性和攻擊性，比例的部分，我們大家討論一下，從新聞專業來講，中天的報導在媒體上來講符合專業嗎？還是針對個案具有攻擊性？這是我們要討論的問題。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 1、我們如果不了解內情的話，怎麼判斷這是不是惡意攻擊？也許我是對財團感冒的人，可能覺得這個批得好。
- 2、但如果是很了解整個狀況，這個時段在反壟斷法討論的當下氛圍，這樣提是否有助於討論？還是只是模糊反壟斷法的焦點，還是真的有把問題提出來？
- 3、今天是富邦涉及到他自己的商業聲譽，所以他一定要來申訴。但他富邦如果不接受在節目上公開談，表示他也選擇性的不去正面面對，只有抽廣告的方式來處理，站在閱聽人和諮詢委員的立場，我們其實也很難說到底要用什麼角度去評估這件事？是不是違反真實或平衡？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程序問題請教一下，之前有沒有邀請過申訴人來出席？下次這種情況，是不是可以要求富邦來表示一下意見？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有針對相關的團體，譬如上次是廢死聯盟。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以前都是NGO團體，財團他們應該有自己的法律資源。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如果他申訴的話，邀請他也OK啊，沒什麼不可以的事情。既然是當事人來講，要做諮詢請他來講這樣也很好。
- 2、有時候書面以後，說實在也看不清楚到底當時的原因是怎麼樣，如果必要，就像剛主席講的，對富邦的狀態不是很清楚，是財團對財團的事情，自律本來就是要

讓各方利害關係人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才有辦法去處理。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那這可能是自律和諮詢委員會第一次的創舉，邀財團方面的申訴人。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是不是今天有決議，然後把今天這個寄給富邦？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這個大家要討論啦，諮詢委員自己的看法，覺得要不要做到這個程度？像我也覺得想邀陳曉宜來跟中天對話一下。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是一個平台，不是法院也不是NCC，就讓各方利害關係人在平台上討論和溝通，我覺得有助於新聞媒體的發展，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步。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針對富邦大家真的會感到很困難，一方面是申訴的內容我們沒辦法判斷，陳曉宜那個案件因為我們是同一個聯盟的，還可以幫她說明她的狀況，也有些事實的依據在這裡。富邦這個案子因為打了很久，這幾天都還在打，今天還有中時整個頭版的新聞在攻擊。不曉得中天怎麼樣，不過中時是一直在打，而且經常是頭版做得像廣告一樣，還不是一般新聞版面。
- 2、所以如果我們真的要討論的話，可能真的需要雙方來討論一下。大家討論一下像這樣案子，站在自律的角度，有人申訴了也涉及自律的議題，我們好像也不能迴避。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只是疑問，中天已經在倫理委員會討論過了，富邦不接受所以送到這裡來處理？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所以我們現在就看到他不滿意後的申訴。我們現在要討論要不要處理，陳老師意見是說可以請當事人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如果不了解財團的內部情況的話，其實也聽不出個所以然，也很難處理。是不是我們原先這樣一個公民團體為主的審議平台，想再對這個部分再做一個討論？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有點遊走在灰色地帶，中天的用語很酸，明顯讓富邦覺得不是很善意，到底有沒有構成所謂的誹謗和惡意？有它灰色地帶，富邦即使來，我們也很難。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 1、我是贊成邀看看，因為對是我們的責任嘛。邀了他不一定會來，來了之後，至少有一點，所謂第三方公正的導入，我們還是可以做一點建議。
- 2、我們對實質內容無法掌握，至少在程序上有正方、反方嘛，請節目中持續邀請富邦的代表跟富邦的律師來，他不來是他們自己放棄機會，但不能講說媒體沒有邀。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為什麼提出這個，因為以主管機關的立場來講，尊重媒體自律做第一關，自律不行才由他律介入處理。自律過程裡法律沒有禁止我們邀請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包括申訴人、當事人、第三方，大家一起來討論問題在哪裡？其實我們是很自由的，那如果他要更進一步的去向NCC檢舉或法院控告，都有可能，只是我們既然是媒體自律，對利害關係人有問題，可以邀他們來溝通去處理。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從陳曉宜到富邦兩案，要回歸到新聞的本質，這兩個案子的訴求點是在報導真實這件事，你可以罵我批評我，但是如果罵錯了還是要道歉。這是事實判定，根據事實來報導，若未依事實報導的話，就要承認錯誤了，就要更正或道歉。
- 2、退一萬步講，就算沒有證據，這樣的新聞呈現手法還是很LOW。我們一般很難評斷到底誰對誰錯，但最起碼有一點新聞報導中有沒有不符真實的地方？如果有那可能希望中天可以做更正或道歉，這是最起碼應有的態度。

賴麗櫻(中天輿情中心主任)：謝謝各位委員，如果真的有報導錯誤，請大家不吝指教，我們中天官網上有很多的更正和致歉。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中天來講，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倫理委員會討論過，也出現了一些結論，代表中天的立場已經很明確了。
- 2、我們盡可能也邀請對方來了解一下，看富邦怎麼說。至少陳曉宜跟中天是有互動的，但富邦和中天是沒有好的互動的，我們邀邀看，邀不來話代表跟我們互動也不良，可能就跟他說你再去找互動更好的地方去申訴，這個問題可能已超過我們理解的真實部分。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贊成內邀，他也可以不來。富邦統統沒有針對爭點回答，從頭到尾就堅持反正你就說錯，所以我覺得跟陳老師說的一樣，我們也提醒他為什麼請他來，針對這些部分能否說明。若都不說明的話，到時候我們無法處理，也可以有交代。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贊成邀請富邦來，也可以幫中天解套，我們很努力的幫中天解套，也希望你們善盡查證和真實的報導。所以我們用STBA的名義邀嗎？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以諮詢委員會的名義邀，是公正第三方。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應該是自律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是在自律委員會的下設機構。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其實我們是在寫歷史，這在自律上來說是更進一步，NCC那邊是希望他事情愈少愈好。我們愈把程序標準作業化之後，未來有媒體和集團發生報導問題的話，建立範例是很重要的事。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我們就做這樣的決議，期待下次富邦會出席，寫歷史。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我也不能認同財團動不動就抽媒體廣告，在社會上說媒體爛，媒體至少引經據典，有錯就說，如果不是事實那你要提供可供驗證的事實啊。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關鍵在於他們不懂媒體的特權，對媒體來說可以去追，但他們可能不了解。

#### ※案由五：P.224針對民眾申訴電視台颱風報導

簡振芳(三立SNG暨攝影中心主任)：這是氣象局要發颱風消息，我們才去的，我們不可能沒事去報導，這是氣象法的規範，媒體不能自行發佈。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申訴者要求以距離的遠近來報導颱風次數。

李貞儀(年代編審)：因為有的民眾會反映說怎麼都不告訴我，他還會很擔心山區。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好，謝謝，我們就知道了。

#### ※案由六：

##### 1、民視新聞廣告化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P226說民視為特定幾家飯店打廣告(福元、金典、裕元)。

江旭初(民視編審)：前面看起來都是特寫，看不出哪家飯店，新聞一開始還有兩家提供優惠方案，其實裡面我們提到五家，只是CG出現三家，涵蓋北中南，很努力的想提供觀眾八八節的資訊，我們以後在畫面上會多注意，畫面上根本認不出來是哪家飯店。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我們就知道了。

##### 2、TVBS新聞廣告化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航空案，沒有影片，但TVBS沒來，也沒回答。就是在講說比例上過度出現復興商標，中國直航路線。

### 3、壹電視白狼新聞

張春華(壹電視編審)：

- 1、剛好是在週末，重大的事件，白狼是逃亡多年的通緝犯，大張旗鼓動員這麼多警力。而且因為週末的新聞量很少，所以在新聞的比例上突顯得比較高。其實我們在做報導時有做民調，標題和用語避免英雄化。一半以上都贊成白狼事件的重要，在意見上也找到兩位不同的意見來質疑他。確實在處理上試著把它當重大新聞，但盡量包容不同的觀點來處理。
- 2、但觀眾如果仍然覺得太頻繁，或是有英雄化的疑慮的話，我們會再自我檢討。
- 3、上個月的倫理委員會的討論結論是，不同的委員也給我們其他的觀點，結論是：在新聞的比例上，盡量包容不同的觀點。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台倫理委員會若已做成決議的話，盡量附在裡面，我們比較好了解。

張春華(壹電視編審)：這個月我們還有一些後續，希望能提供相關的數據，到底當天佔了多少比例？在下週的倫理委員會我們會繼續討論。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請教一下你們是六日兩天都有做這則報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我基本上是不贊成，之前有討論過，對犯罪行為者已確定的人，變成好像明星一樣，因為壹電視是放在新聞台裡面，還有另外一家電視台談話性節目，是邀他來上節目把他當主角，聽他一面倒的講話。
- 2、因為這是新聞，比例很高，我覺得很不合適。假日有更多觀賞人，尤其是他的手拷問題，他秀手拷，因為看新聞的人非常多，透過新聞節目之後，假設我不小心又看到綜藝台後，連結就非常強，因為大家相信新聞報導的是真實的。所以我們在考慮是這個問題。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請問報導有做警語嗎？大家都忘了這是一個轟動的事件。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六則新聞，如果一個新聞時段六則，感覺就像是一個報紙的全版，感覺比例真的蠻多的，除非真的沒新聞了，我是建議是不是每一個時段都要放那六則？要不要打散一下？觀眾喜歡看嗎？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觀眾很愛看，一本正經的談話性節目，報導也要考慮後果。

張春華(壹電視編審)：其實這六則都是分散在不同時段，確實是在假日，新聞量少，比例讓人覺得好像高了一些。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 1、假日是闔家觀賞的時段，比較多家長會看，尤其是比較爭議性的人物，明明是黑道。
- 2、我們自律綱要很在意犯罪新聞的處理，不要英雄化，不然就是要放一些警語。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關鍵是在訪問對象跟議題的連結，張安樂用他特殊的立場去談跟他八竿子打不著的事，但重大治安事件應該報導的方向要回到重大治安事件本身，而不是讓他藉機會去發表其他的看法，我個人覺得關鍵在這裡。
- 2、倒不是說不能訪問重大爭議對象，因為他對社會有影響。媒體真的要聚焦的話，就要去追他的FOCUS，到底為什麼這是一個重大治安事件？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媒體報導篇幅比例原則的問題。
- 2、他回國會受到這麼大的關注，是因為黑道又有政治背景，有他的新聞價值，只是我們如何去處理？我們在意的是媒體變成黑道漂白的工具。
- 3、要注意犯罪英雄化的問題，青少年會把他當作類似學習的對象，因為很多小孩子會看見。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接下來我們要確認如何進行談話性節目跟名嘴的對談？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我們邀請一些名嘴、製作人，請各台開名單。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 1、政論節目跟一般談話性節目不一樣，是不是要分不同的類型來邀？可是到時候如何彙整成一個原則？
- 2、是否請諮詢委員八月底之前，針對名嘴，提供談話性節目應自律的項目？請大家貢獻一下，簡單列五項就好。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嘴是談話性節目創造出來的，製作人很重要。還有新聞台自己的定位，不然怎麼會開這樣的節目？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名嘴是最直接讓觀眾看到的，要跟名嘴溝通，是可受公評的。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請他們來的目的是什麼？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NCC已經將談話性節目納入自律規範。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節目要有規範還是節目中表演的人要有規範？這是不一樣的問題。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 1、談話性節目的空間會相對大，畢竟是評論。
- 2、到底談話性節目要不要自律綱要？是可以討論的。
- 3、新聞談話性節目，有沒有放在新聞頻道？行政的組織歸屬、編制在新聞部？像關鍵時刻、新聞龍捲風、新聞大現場。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九月中媒觀自己有做談話性節目研究報告，屆時請提供參考。